

长沙市财政局文件

长沙市环境保护局

长财建指〔2016〕125号

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重金属污染 防治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和湘财建指〔2016〕46号文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6 年第一批重金属污染防治省级专项资金 万元，此款列支出功能科目“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”，经济科目“399 其他支出”。省财政厅、省环保厅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项目验收，验收不合格项目，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省财政将视情况收回资金。请严格按照省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专款专用，确保防治目标完成。

附件：2016 年第一批重金属污染防治省级专项资金明细表



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

共印 9 份

2016 年 8 月 10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6 年第一批重金属污染防治省级专项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金额	备注
长沙市铬 污染物治 理有限公 司	原长沙铬盐厂污染 场地修复工程二期	工程分三期进行。一起为已完成的 一期帷幕和变电站建设,3339 万元; 三期为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治 理, 49966 万元; 本次申请第二期, 建设内容为: 1、建设止水帷幕二期, 长度 976m,2、污水处理站改扩建。	5000	“双控”
长沙市环 境监测中 心站	重金属专项监测	对重金属监测断面, 每月监测 1 次, 主要监测指标为地表水中的铅、镉、 砷、汞、铬及六价铬等 14 项因子。	10	
湘江新区 财政局	原坪塘蜂巢颜料化 工有限公司含重金 属废渣及污染土壤 综合治理工程(湘江 新区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)	污染范围面积为 11.7 万 m ² , 治理区 域内污染对象有受污染土壤 (17.8 万 m ³)、范围内受污染池塘水体 (1400m ³) 及底泥 (944m ³)、以及 需要清运的 2790m ³ 含重金属废渣、 治理后场地的恢复绿化 (11.7 m ²)。	1900	
合 计			6910	